明为裕

LONGLIF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7)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是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 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 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 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亦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 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立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 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 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i)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的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報告表達的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的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謹此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二零零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別這土	一令令五年 <i>千港元</i>	
		1 76 70	1 12 70
營業額	5	197,457	197,822
銷售成本		(70,111)	(66,257)
毛利		127,346	131,565
其他經營收入		1,033	368
行政開支		(20,858)	(11,4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219)	(77,874)
其他經營開支		(189)	(722)
經營溢利	6	26,113	41,879
融資成本		(1,554)	(2,213)
除税前溢利		24,559	39,666
所得税抵免(開支)	7	606	(4,388)
本年度溢利		25,165	35,278
股息	8	_	5,000
每股盈利	9		
一基本	,	5.03港仙	8.91港仙
一攤薄		4.97港仙	8.6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支付的訂金		33,561	30,102 1,226
冷 € Α 次 ★		33,561	31,328
流動資產 存貨 貿易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85,733 40,606 16,971	74,801 33,419 17,035
可收回税款 有限制用途銀行存款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11 1,774 34,672	34,847
		181,367	160,102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	12,184 24,761	7,872 19,803
有抵押銀行貸款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税項	12	13,962 60 –	9,434 150 842
應付股息應支付附屬公司前股東的股息			250 14,283
		50,967	52,634
淨流動資產		130,400 163,961	138,79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儲備		50,000 113,961	50,000
		163,961	138,79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實繳股本/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一日	1	22,642	_	27,930	50,573
集團重組時抵銷(附註2)	(1)	(22,442)	22,443	_	_
發行股份(附註3)	200	(200)	_	_	_
行使可換股債券	2,450	6,125	_	_	8,575
配售時發行股份	12,500	50,000	_	_	62,500
股份發行開支	_	(13,130)	_	_	(13,130)
資本化發行	34,850	(34,850)	_	_	_
本年度溢利	_	_	_	35,278	35,278
中期股息				(5,000)	(5,000)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一日	50,000	8,145	22,443	58,208	138,796
本年度溢利				25,165	25,165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50,000	8,145	22,443	83,373	163,961

附註:

- 1. 特別儲備指集團重組時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實繳股本及股份溢價與為收購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兩者之差。
- 2. 由於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該公司的股本已抵銷。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 3. 2,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乃於緊接向公眾配售股份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前向現有股東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集團重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刊發之招股章程。

附註: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二十二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項法例,經 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公司。

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計劃以重整本集團的架構,本公司因此於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 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2. 最近頒佈之會計準則所產生之潛在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後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內生效。本集團並無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提早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開始考慮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潛在影響,但未能夠釐定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是否對如何編製及呈列本公司之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導致日後 如何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出現變動。

3.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亦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合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各年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自其獲收購日期起或截至其獲出售日期止(如適當)包含於綜合收益表內。集團企業間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餘額於合併時抵銷。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的唯一業務是製造、研究與開發及分銷保健消費產品,並只在中國經營此項業務。此外,本集團的可確定資產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按業務分類及按營運地區劃分的分析。

5. 營業額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消費產品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6. 經營溢利

7.

經營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折舊	3,305	2,925
所得税抵免(開支)	- 	一色色皿左
所得税抵免(開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中國地區的税項 本年度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606	(4,388)
	606	(4,388)

由於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或賺取,故於本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税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蘇州朗力福保健品有限公司(「蘇州朗力福」)及蘇州別特福生化有限公司(「蘇州別特福」)自其各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有權獲豁免中國外商企業所得税(「外商企業所得税」),並在其後三年享有50%税項減免。蘇州朗力福的首個獲利年度始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而蘇州朗力福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可獲寬減50%外商企業所得税。蘇州別特福已取得相關稅局的確認,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展開其首個獲利年度。中國所得稅費用乃經考慮上述稅務激勵後得出。由於年內蘇州朗力福發生稅務虧損,故並未就中國所得稅做出撥備。

本年度的税項抵免(開支)與收益表的除税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除税前溢利	24,559	39,666
按內地法定税率24% (二零零四年:24%) 計算的税項 不可扣税的開支的税務影響 按優惠税率計算的所得税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5,894 750 (6,644) (606)	9,520 1,244 (6,376)
本年度的税項抵免(開支)	(606)	4,388

由於涉及的數額並不重大,故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税項撥備。

8.	股息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本公司宣派的股息 無(二零零四年:中期,已付:每股1港仙)	_	5,000
9.	每股盈利		
	本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五年 <i>千港元</i>	, , ,
	盈利:		
	本年度溢利及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就可換股債券之利息作出調整	25,165	35,278 386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25,165	35,664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潛在攤薄之普通股之影響	500,000,000	395,964,000
	一購股權	6,256,000	_

17,049,000

413,013,000

506,256,000

- 可換股債券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的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為期90日的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一雨雨工午	一定使用在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i>千港元</i>	千港元
0-90日	34,913	27,765
91-180日	3,238	4,450
181-360日	2,083	987
360日以上	1,564	1,409
	41,798	34,611
減:呆賬撥備	(1,192)	(1,192)
	40,606	33,419
11. 貿易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結算日的貿易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0-90日	8,515	6,324
91-180日	1,593	1,380
181-360日	1,871	132
360日以上	205	36
	12,184	7,872
12. 應付董事款項		
該等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要求時償還。		
13.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一於中國合資企業之投資	8,580	_
一收購土地使用權		3,175
	8,580	3,175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Wallfaith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浙江中山膠囊有限公司 (「合資夥伴」) 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項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據此,Wallfaith 及合資夥伴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之有限責任公司-浙江新大中山膠囊有限公司 (「合資公司」)。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膠囊、研究及開發新的膠囊產品。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為1,800,000美元,其中1,1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資本之61.11%)將由Wallfaith以現金注資,其餘7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股本之38.89%)將由合資夥伴以注入若干與合資公司之業務有關物業及機器的方式出資。

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Wallfaith及合資夥伴各自須在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向合資公司全數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資本。於本報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獲中國有關工商局發出營業執照。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為2,500,000美元,包括註冊資本1,800,000美元。Wallfaith除負責向合資公司 注入其份內之註冊資本外,Wallfaith或本集團屬下其他成員公司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不會作出 任何擔保或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A) 業務回顧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銷售消費產品的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銷售稅及折扣(如有)。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約為197,5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約為197,800,000港元。輕微下降約300,000港元乃由於若干膠囊產品之銷售額下降及新引進產品(如護髮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毛利

銷售成本主要指與本集團生產有直接關係的直接原料、電力、勞工成本及折舊。主要直接原料包括龜、蛇及其他農產品和包裝物料例如製桶、瓶樽及盒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毛利降至約127,3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之約131,600,000港元下降約3.3%。此乃由於年內本集團採納競爭性價格策略提供樣品連同現有產品(尤其是新產品)。此項策略導致銷售成本增加及毛利及毛利率減少。董事相信,此項策略將有助於本集團推廣新產品及擴闊銷售網絡。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廣告開支、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及行銷人員開支。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77,9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81,200,000港元,增幅達4.2%。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展銷售網絡、銷售隊伍人手增加、推出新產品及透過不同推廣媒體宣傳其「朗力福」品牌所致。

宣傳開支、銷售推廣費及銷售服務費增加約2,400,000港元,主要原因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增加宣傳活動及推出新產品。行銷人員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營業額上升及擴展銷售網絡以覆蓋更廣闊地區,銷售隊伍的員工由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之約2,000名增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約4,000名。

行政費用

行政費用主要指管理層及職員薪酬及福利、辦公室行政費用及出差費用。行政費用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11,500,000港元增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0,900,000港元,增幅為81.7%。行政費用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大管理、財政及行政隊伍,以應付擴大後的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的需要,並達致更佳的生產工序管理,亦由於設立、維持及監察新的網上顧客資源管理系統引致額外成本。此外,更高行政費用乃為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純利

純利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35,300,000港元減至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約25,200,000港元,減幅達28.6%。純利減少歸因於毛利率降低及由推廣活動增加、引入新產品、擴大銷售網絡及銷售隊伍及更佳管理控制獲應用整體導致之更高銷售及分銷費用及行政費用。

(B) 展望及新發展

隨著中國經濟於最近數年蓬勃增長,本集團將致力於以擴闊市場渠道及產品基礎方式投資更多未來商機。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市場推廣及分銷網絡。另一方面,本集團擁有強勁的研究及開發隊伍支援,能夠開發種類更多的優質新產品,以滿足正在擴大的中國消費者市場及發展海外市場的需求。董事相信,對於開辟更多銷售渠道及覆蓋更廣闊地域、擴展目標消費者群及加強品牌知名度及消費者忠誠度之投資將為未來發展打下堅實基礎。

繼續致力擴大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

本集團相信,擴大銷售網絡及引入新產品可讓本集團能接觸更多顧客群。本集團 以積極審慎之態度建立若干市場及地區銷售辦事處。

投資於廣告及宣傳活動

本集團已建立專業團隊以實施切實可行之廣告及推廣計劃以滿足不同地域及不同 季節之需求。前線市場人員將受到定期培訓以使彼等及時瞭解本集團之最新產品 及市場策略。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一間合資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公佈,Wallfaith Company Limited (「Wallfaith」)(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合資夥伴」)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九日訂立一項協議(「合資協議」)。據此,Wallfaith及合資夥伴同意在中國成立一間中外合資之有限責任公司(「合資公司」),由Wallfaith擁有61.11%,另由合資夥伴擁有38.89%權益。

合資公司之總投資額及註冊資本分別為2,500,000美元及1,800,000美元,其中1,100,000美元之註冊資本(約相等於註冊資本之61.11%)將由Wallfaith以現金注資,其餘700,000美元(約相等於註冊股本之38.89%)將由合資夥伴以注入若干與合資公司之業務有關物業及機器的方式出資。

合資公司之經營期由其營業執照發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合資公司之董事會將由五位董事組成,其中三位乃由Wallfaith委任,另兩位則將由合資夥伴委任。Wallfaith及合資夥伴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資公司之股權比例(即61.11%及38.89%)分享合資公司之盈利或分擔其虧損。

合資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種膠囊、研究及開發新的膠囊產品。董事擬 將合資公司製造之空心膠囊的一部份供本集團之膠囊裝保健產品使用,剩餘之部 份則會對外銷售。

基於膠囊乃本集團生產保健產品所需之其中一種材料,而本集團現時正對外採購膠囊,故董事相信,藉成立合資公司,將可能減輕本集團購買膠囊所支出之成本,從而可能提升膠囊裝保健產品之邊際溢利。此外,根據本集團內部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研究及分析國內若干主要膠囊製造商進行之研究及分析資料、全國膠囊企業大會的會議報告與若干市場分析報告而進行的市場研究,由於國內醫藥及保健品的需求增長,連帶供醫藥及保健品使用的膠囊需求亦增長,因此國內市場對膠囊的需求量顯示普遍增長。因此,董事認為投資於合資公司亦可能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成立合資公司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日發佈之通函。

(C) 財務回顧

存貨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存貨結餘約為85,700,000港元,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存貨結餘約74,800,000港元增加14.6%。存貨結餘較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者有所增加乃由於本集團擁有多個銷售點及銷售門市,覆蓋廣闊的區域,故任何時候均需維持一定水平的存貨,確保付運和銷售流程暢順。存貨週轉期增加乃主要歸因於新產品數目增加,導致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原材料及製成品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實行謹慎的財政資源管理政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扣除受限制使用之銀行存款)分別約為34,700,000港元及約為34,800,000港元。

除上文所述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提供其業務所需的資金。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有抵押短期銀行借貸約為1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乃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賬面淨值約為13,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4,4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利息一般按固定利率計算。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包括銀行貸款及應付董事款項在內的總借款對總資產)分別為6.5%及5.0%。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由於獲利用之銀行貸款增加所致。

貨幣結構

於整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大部份交易(包括借貸)均主要以人民幣進行,而有關貨幣的匯率相對穩定(惟人民幣於二零零五年七月開始升值除外),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資本開支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內做出撥備,就於中國之合資公司之投資為8,58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就收購土地使用權之金額為3,175,000港元)。

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應付董事的款項及向本公司董事發行購股權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D) 僱員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多個辦事處僱用4,514名(二零零四年:2,540名)僱員。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約為36,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4,70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其僱員的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場薪酬釐定僱員的薪酬。本集團亦酌情授予表現相關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及醫療、培訓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有條件採用之購股權計劃(「計劃」)。

本集團管理計劃,旨在獎勵及嘉獎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成功的貢獻。計劃的參與基礎擴闊後,計劃讓本集團可嘉獎僱員、董事及其他指定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鑑於董事有權釐定須予達至的任何表現指標,與及在個別情況下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的行使價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價格或董事所釐定的較高價格,預期購股權承授人將盡力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務求令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上升,並從獲授的購股權中享有利益。

年內,本集團根據計劃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

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所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

有關附屬公司須按現有僱員月薪的某一百分比對中國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以便為福利提供資金。根據有關政府規例,僱員有權獲得參考彼等於退休時的基本薪金及服務年資而計算的退休金。中國政府須對此等退休員工的退休金負責。年內,本集團作出的退休金計劃供款約為4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7,000港元)。

此外,根據中國政府所規定的規例,中國附屬公司已自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起實施一項定額供款保健計劃,現時於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下的僱員均享有保健計劃的保障。根據此計劃,中國附屬公司及有關僱員須對計劃作出分別相當於僱員薪金一定比例的供款。年內,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保健計劃供款約為94,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8,000港元)。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年內,所有董事酬金均基於彼等各自之服務合約支付。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司管治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年,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至5.45條 所載的公司管治事宜。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尹景樂先生、陸宇經先生及俞杰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財務報表、季度報告及半年報告,並就此提供建議及意見予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亦負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彼等認為上述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做出明確批露。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全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四次會議。

保薦人利益

根據本公司與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群益亞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訂立的保薦人協議,因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章,群益亞洲由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上市日期)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留任本公司的保薦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群益亞洲、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擁有股權利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認股權(不論法律上是否可予以執行)。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楊洪根先生、劉卓如先生、張三林先生、楊順峰 先生、姚鋒先生、沙海波先生及張晉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盧永逸先生; 及獨立非執 行董事為尹景樂先生、俞杰先生及陸宇經先生。

> 承董事會命 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洪根

香港,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本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 頁內刊登。